

东明县刘楼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刘楼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 (27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镇党委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规定的执行及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3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廉洁文化宣传
4	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及长效机制的建设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统一领导各领域基层组织工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落实党内组织生活
6	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选举，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组织处置工作，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做好“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维护
8	发挥党代表作用，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做好党代表的推选、联络、服务和管理工作
9	负责村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干部管理、服务、监督、待遇保障工作和后备人才选育管用工作，开展各级“第一书记”与“工作队”管理服务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辖区人才政策宣传及人才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做好党委书记人才工作项目落实
11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管理、学习、考核、监督工作
13	负责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引导其作用发挥
14	整合镇域多方资源，支持做好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
15	加强正面宣传，围绕镇中心工作开展新闻线索的发掘和对外宣传工作
16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和报告工作
17	做好基层统一战线工作，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团结联系各界人士，引导发挥积极作用
18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围绕凝聚服务群众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继续擦亮“菏美·漆园”志愿服务品牌
19	做好镇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及日常工作，做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训、权益保障、困难救助等工作
2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下属配套组织选配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落实基层减负措施
21	深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2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民主监督，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等工作
23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代表监督管理作用，落实代表选举、审议、决定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24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教育培训，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工作
26	加强科协组织队伍建设，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27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二、经济发展 (12项)	
1	做好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	培育和发展烯烃新材料制造产业
3	做好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和县经济开发区刘楼工业区规划、使用、管理
4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落地、纳统筹备工作
5	盘活闲置资产，寻找对口项目
6	开展政策宣传，做好跟踪服务，培育电商人才和品牌，扶持壮大本镇电商经济
7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幅工作
8	督导辖区高耗能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做好节能减排的宣传教育，推广低碳技术
9	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举措，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做好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自身建设，做好辖区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10	做好镇域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指导企业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11	做好周期性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

12	负责制定并执行村级审计计划，组织人员参加培训，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做好审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2	建立健全基层残联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	做好特困人员救助和信息管理工作
4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及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
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8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优抚、优待对象政策宣传及常态化联系，培树优秀退役军人典型，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四、平安法治（7项）	
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做好国家安全领域的风险摸排、化解工作
2	坚持发展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托综治中心平台，化解群众纠纷及各类基层治理领域风险，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基层社会综合治理队伍建设、阵地建设
4	做好法律宣传、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5	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打造基层治理先进典型案例
6	做好见义勇为事迹发掘、宣传和举荐工作
7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禁止非法聚集赌博、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村庄环境整治、职责范围内的路域环境治理，建设和美乡村
3	做好镇域农田灌溉水利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日常排查和管护
4	做好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服务，指导“空壳社”清理和“示范社”申报
5	做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组织引导村通过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集体经营类项目等形式，做好政策资金落实，做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6	发展特色种植，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7	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完善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运行维护“三资”监督管理平台，做好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治
8	指导群众做好“春耕春种”“三夏”“三秋”生产工作
9	做好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土地复耕复种工作
10	落实土地经营权改革政策，统筹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土地托管，动态维护更新土地流转信息平台
11	推进惠农政策的落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良种供种等相关事宜
12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
13	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做好辖区相对贫困群体动态监测和脱贫享受政策对象调整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工作，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2	推进辖区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健全村规民约，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新风尚
七、民族宗教（1项）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八、社会保障（4项）	
1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工作
2	开展就业服务、失业人员认定及登记服务，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企业用工信息摸排及发布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补缴等工作
4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审核、管理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1	做好农村土地规划管理工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基本农田、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卫片图斑核查，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新农村建设，对农村群众自发造成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用好土地资源，推动闲置低效土地利用
2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设管理，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做好群众间土地纠纷和宅基地的纠纷调解
3	做好林业工作，开展林业科技推广指导与服务、植树造林、日常巡林，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林业违法图斑开展调查处理
十、生态环保（3项）	
1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辖区内水域管理，落实水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
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3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的防治宣传工作，引导群众针对秸秆、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做好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情况的排查
十一、城乡建设（3项）	
1	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对既有建筑限额以下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
2	开展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3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1项）	
1	做好农村道路（乡道、村道）、农村道路中桥闸涵的规划、建设、养护等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1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	深度挖掘本土特色文化，做好小路店蓝印花布、黄烟秧歌等非遗文化的保护，开展技艺人才、传承人挖掘培养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2项）	
1	宣传人口与优生优育法规政策，采集、监测和录入人口信息，做好优化生育服务和计生奖特扶救助工作
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做好新型婚育观的宣传、管理工作，负责防治传染病及控烟宣传，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1	做好黄河重大汛情迁安救护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1项）	
1	建立健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做好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十七、综合政务（9项）	
1	做好机关文秘、公文处理、报刊订阅、信息报送等工作
2	做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承担会务保障、机关考勤、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公共机构节能、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3	做好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算绩效与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村级财务管理、债务管理等工作
4	按照职责权限，承办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接收、办理、答复工作
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6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等线下开放活动
7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社区（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8	做好地方债务风险排查监测工作
9	做好农业水费收缴及惠农补贴发放资金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开展公交助学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2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刘楼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5项)				
1	案件查办、专项监督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	1.主管全县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工作； 2.负责审查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 3.负责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4.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参与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管理等工作。	1.协助县纪委监委负责推进本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开展党规党纪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2.负责协助县纪委监委做好本镇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工作。
2	巡视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落实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3.适时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定期向县委汇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2.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定期向巡察组汇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3	青年联谊交友工作	县妇联 团县委	县妇联： 1.党建引领，加强妇联组织体系完善和阵地建设、加强妇女群众思想引领和服务； 2.加强妇联组织干部培训。 团县委： 提供单身青年交流平台、营造良好氛围等，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帮助。	1.党建引领，加强妇联组织体系完善和阵地建设、加强妇女群众思想引领和服务； 2.加强妇联组织干部培训； 3.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4.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4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 2.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5	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申报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名单，跟踪培养管理； 2.制定引进标准，搭建对接平台，组织评审认定，落实支持政策； 3.建立需求清单，组织对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评估引进成效。	1.宣传申报政策，摸排人才资源，指导材料准备，初审申报资格，做好服务保障； 2.摸排企业需求，推荐合适人选，协助对接洽谈，跟踪服务管理，评估实施效果； 3.收集企业需求，推荐人才信息，协助协议签订，做好服务保障，跟踪工作进展。
二、经济发展 (15项)				

1	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工信局负责宣传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提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2.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 2.根据镇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 3.指导全县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4.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5.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 6.牵头组织申报省市重大科技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 7.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重大项目培育、筛选提报工作，强化要素保障，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确保项目应统尽统； 2.负责重大项目监测调度工作，调度重大项目进展，筹措重大项目观摩、集中开工等重大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山东省首台套、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 2.为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申报提供初步甄选、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县工信局提供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清单，配合做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县工信局汇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3.配合提供企业申建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 4.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骨干企业、配合做好重大项目服务各镇要认真筛选、储备、培育重大项目，制定落实重大项目清单，聚焦项目手续办理、投资建设等方面，做好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储备，配合我中心做好重大项目入库、申报等工作； 5.要协调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纳统工作； 6.配合做好重大项目监测调度工作各镇要调度项目情况，谋划筛选成熟度高、具备开工、竣工条件、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参加重大项目观摩、集中开工等重大活动。
2	科技创新工作	县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3.制定科技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计划，指导乡镇做好摸排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科技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2.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3.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协助企业申报融资支持； 3.宣传申报政策，筛选培育对象，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4.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审核标准； 2.组织专家评审； 3.确定项目清单。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设申报系统； 2.制定填报规范，审核项目数据； 3.设计表格模板，明确填报要求，汇总分析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项目信息，核对申报材料，反馈修改意见，建立项目台账； 2.收集基础资料，录入项目信息，完善申报材料，跟踪审核进度； 3.调研项目需求，评估实施条件，填报储备信息，动态更新数据。
4	乙醇汽油管理推广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改局负责车用乙醇汽油推广有关工作。	摸排、分析辖区内加油站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情况，配合宣传推广。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政策规划，负责实施推进东明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东明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培训乡镇相关人人员； 3.监督乡镇工作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宣传政策； 2.收集辖区美德行为、信用等信息上报； 3.建设信用超市等阵地，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特色活动； 4.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6	全领域专业统计调查、名录库系统管理、数据质量审核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名录库系统管理，审核数据质量。	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实地核查单位信息，上报更新维护名录。
7	辖区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县商务局 县工商业联合会 县委政法委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负责推动经济发展，做好产业升级日常工作，服务民营经济稳健前行，确保惠企政策落地生根；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储备、申报、调度工作； 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牵头工作；黄河战略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负责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做好民营发展日常工作，服务民营经济稳健前行，确保惠企政策落地生根； 负责编制东明、濮阳合作发展实施方案，鲁豫合作项目储备、申报、调度工作； 组织拟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参与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的设立审核等工作； 研究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转报工作，及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工业运行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紧盯工业产值、技改投资等主要指标情况，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 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各种会展、工业设计大赛，提高企业知名度、竞争力； 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技术服务业； 做好企业重点人才的摸排、沟通联络、申报工作。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有关科技外事和科技培训工作，指导对外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镇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合同管理等工作； 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支持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全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县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 负责谋划规上服务业的发展，负责调度和指导规上服务业的发展。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动和指导乡镇所属商会组织建设工作，推动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推动乡镇所属商会结合本地实际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调解等组织； 负责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民营经济运行等调研。 <p>县委政法委：</p> <p>负责健全完善依法治县和法治东明建设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对辖区内沿黄工业项目、“两高”项目做好摸排，形成项目台账，并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推动经济发展工作，做好产业升级日常工作；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惠企政策宣传，摸排融资需求工作； 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并配合做好项目调度工作；适时报送推广以工代赈信息、典型案例； 负责配合做好报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和工作要点中任务指标推进完成情况；负责配合黄河战略项目进度调度工作； 负责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惠企政策宣传；推荐报送民营企业发展典型案例； 负责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并配合做好项目、鲁豫合作发展情况调度工作； 各镇、开发区配合开展合规土地进园区摸底排查和申报工作； 负责做好物流方面发展实施方案，项目储备、申报、调度工作； 负责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配合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做好企业联络对接，对重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与政策宣传； 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各种会展、设计大赛； 围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软件技术服务产业，积极招商引资，挖掘、发展和培育相关优质企业；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才的摸排和申报工作； 协助县科技局联系企业，做好科技、人才政策宣传，组织专题培训会，对企业科技创新、技术、人才情况及需求进行摸底；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市人才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申报科技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科技政策补助； 协助县科技局对接符合条件的企业，引导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登记、申报科技奖励等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实验和推广工作； 推动落实全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推动落实全县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 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做好“四好”建设，将各行业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人士吸收为会员； 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成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涉企纠纷的调解； 引导辖区内民营企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等公益性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调研工作；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充分运用政法力量，联合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常态化关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8	油田服务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p>县发展改革委：</p> <p>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p> <p>县财政局：</p> <p>承担办理油田生产施工中发生的赔偿费用挂账、拨款等工作，合理收取油田工程管理费。</p>	协调县支油办按规定将赔偿款及时兑现到位，做好服务工作。

9	淘汰尾气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与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1.依据环保标准，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 2.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 3.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 4.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5.联合公安、交通开展路检路查，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规查处，督促淘汰； 6.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 7.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简化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发放，激励车主主动淘汰。</p>	<p>1.挨户走访、电话沟通，摸清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 2.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争取车主理解支持； 3.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执法，维护现场秩序； 4.加强重点路段监管，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5.协助车主办理淘汰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化解矛盾纠纷。</p>
10	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p>1.宣讲平台优势，解读协议条款； 2.联动部门及平台方，解决跨部门问题； 3.规范签署流程，收集反馈优化服务。</p>	<p>1.掌握企业融资需求，动员签署并建立台账； 2.指导企业准备材料、填写信息，做好对接； 3.跟踪已签企业，反馈平台使用问题。</p>
11	木材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鼓励企业引入新技术、新工艺，组织产学研对接； 2.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3.整合资金、人才等资源，搭建服务平台，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4.监测产业动态，收集企业诉求，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p>	<p>1.摸排辖区木材加工企业，宣传转型升级政策； 2.协助企业准备材料，对接资源； 3.监督企业安全生产与环保，督促整改问题。</p>
12	提振消费、促进商贸流通工作	县商务局	<p>1.制定消费促进政策，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 2.监测市场运行，建立应急保供，监管市场秩序； 3.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展。</p>	<p>1.宣传消费优惠政策； 2.摸排、推荐优质企业参与活动。</p>
13	摸排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工作	县商务局	<p>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提供必要协助。</p>	全面协助摸排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并上报。
14	外贸高质量发展	县商务局	<p>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p>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15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2.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 2.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	1.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 2.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1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业务。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 2.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1.负责本辖区内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
5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县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局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8	老年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p>1.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 4.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p>	<p>1.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 2.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民政局审批； 3.负责采集本镇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4.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p>
9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 2.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 3.承担对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4.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5.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6.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7.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 8.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9.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10.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访、来信办理、法律服务、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11.会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p>	<p>1.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 3.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4.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5.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6.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7.配合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 8.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9.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10.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11.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1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疏导、人员稳控、矛盾调解、合理诉求解决、相关政策咨询等权益维护工作； 13.参与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p>
10	镇域内清洁能源取暖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1.制定实施方案； 2.统筹资金安排； 3.组织技术培训； 4.监督工程进度； 5.评估实施效果。</p>	<p>1.配合政策宣传； 2.协调施工条件； 3.维护施工秩序； 4.收集群众意见； 5.做好后续服务。</p>
11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p>1.拟定殡葬改革法规宣传计划； 2.利用线上平台、线下活动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 3.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 4.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 5.贯彻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拟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与相关标准并推动落实； 6.监管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及骨灰安置流程，打击违规行为； 7.落实特困人员等殡葬救助政策； 8.依规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留存记录； 9.审批公墓建设； 10.制定管理标准； 11.组织年度检查。</p>	<p>1.举办宣传活动； 2.入户政策讲解； 3.监督违规行为； 3.统计死亡信息； 4.引导文明治丧； 5.监督安葬行为； 6.维护墓区环境； 7.登记安葬信息； 8.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p>

12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民政局数据，识别特困、低保等救助对象，资助其参保，落实救助待遇； 建立因病致贫返贫双预警机制，依据标准筛选预警人员并推送； 对新认定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做好医保费用结算，简化异地就医救助零星报销流程。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规认定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严格审核申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及时将认定信息推送至医保局，保障救助衔接； 针对特困人员住院自付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周期审核结算，报财政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告知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标准； 受理、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申请； 收集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 建立救助档案。
13	残疾证办理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县级残联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 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 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
14	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与撤并工作	县教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县学校布局规划； 组织专家评审； 审批学校设置变更； 统筹建设资金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实地调研论证； 组织征求群众意见。
15	困难学生认定和救助工作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资助信息平台； 执行认定标准。 <p>县财政局：</p> <p>拨付、监管资助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入户调查核实； 协助材料初审。

16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规划管理工作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 2.负责学校建设项目建设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3.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4.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 5.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6.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 7.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教育部门拟定的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预留； 2.负责学校建设用地的选址、预审，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 3.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规划建设经费； 2.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3.会同教育部门审核学校编制的建设项目建设财政预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4.按进度拨付资金，督促教育部门做到专款专用； 5.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监管，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体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2.宣传学校建设、撤并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 3.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撤并中的矛盾纠纷； 4.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 5.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17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2.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3.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 4.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 5.组织界线勘定工作； 6.对镇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 7.监督指导乡镇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8.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2.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3.配合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 4.负责本镇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 5.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配合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 6.建立并管理本镇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
18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要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19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p>1.制定救助标准； 2.审批救助申请； 3.拨付救助资金。</p>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四、平安法治（11项）				
1	“雪亮工程”建设运行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p>县公安局： 1.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2.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3.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 4.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县委政法委： 1.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 2.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 3.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p>	<p>1.配合县公安局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协助确定监控点位； 2.协助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维护人员开展现场维修工作； 3.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设管理工作。</p>
2	反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开展反诈骗、反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确保宣传工作覆盖到社区、学校、企业等； 2.督导政法机关依法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善后处置工作，确保案件处理的合法性与公正性；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进行联合查处，推动案件的高效办理。 县公安局： 1.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 2.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 3.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 4.制定反诈工作方案。 县委社会工作部： 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乡镇开展宣传。</p>	<p>1.宣传反诈知识，组织乡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 2.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 3.配合公安部门掌握涉诈人员情况； 4.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 5.协助开展辖区内涉诈案件调查； 6.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作品征集活动。</p>
3	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 1.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2.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 县教体局： 1.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2.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 1.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2.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排查校园周边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级道路标志标线，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县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 县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p>1.协助开展安全宣传； 2.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 3.巡查辖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 4.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p>

4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p>县司法局：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p> <p>县公安局： 1.提供安置帮教人员动态信息，协助开展身份核查与风险评估； 2.对突发情况快速响应，维护社会稳定。</p>	<p>1.设立村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协调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p>
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公安局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并对乡镇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反馈县公安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及时上报。
6	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p>1.制定监督计划； 2.组织专项检查； 3.处理投诉举报； 4.组织资格审核； 5.制发执法证件。</p>	<p>1.配合现场检查； 2.提供基础资料； 3.落实整改要求； 4.宣传报考政策； 5.初审报名材料； 6.组织考前培训。</p>
7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县司法局	<p>1.制定法律人才培训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训； 3.负责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 4.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5.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 6.争取财政支持，保障工作经费。</p>	<p>1.摸排辖区法律人才培训需求，推荐参训人员； 2.协助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 3.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 4.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 5.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6.配合处理重大法律纠纷和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p>

8	未成年人溺水防治工作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 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乡镇对危险水域进行排查，进一步完善防溺水设施设备建设； 督促乡镇（街道）派出所、村居（社区）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回巡查。 <p>县融媒体中心、四大运营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防溺水短视频、宣教片，通过“东明融媒”等媒体平台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 指导协调所辖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全民宣传报道工作，广泛传播“致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的公开信”，编辑推送防溺水安全警示提醒短信，努力形成全社会防溺水共识。 <p>县卫生健康局：</p> <p>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p> <p>县水务局：</p> <p>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加强对各类景区安全管理，针对旅游景区内的沟、塘、河、湖等水面区域及涉水旅游项目，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采坑及地面塌陷积水区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排查、防范和治理等工作； 建立台账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人员易达区、游船码头、亲水平台等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设置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企业及时恢复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务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加强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p>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县政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发挥县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 <p>县黄河河务局：</p> <p>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p>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节假日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 组织志愿者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走向田间地头、走村入户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发放防溺水宣传材料，普及防溺水知识。 <p>县妇联：</p> <p>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社区）儿童主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 督促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社区）儿童主任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未成年儿童溺水的预防、救助和处置工作；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学生防溺水的宣传教育和管控，把防溺水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的议事议程； 落实防溺水工作领导包保制度； 强化重点危险水域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防溺水设施设备（警示牌、条幅、救生圈、救生绳、竹竿等）建设和维护工作； 落实水域巡查管控责任，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加密巡查频次，全方位、无死角、常态化开展重点危险水域巡查； 加强行政区域内学生放学后、双休日和节假日中小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精准建立留守儿童、单亲家庭以及喜好玩水等重点人员台账，扎实开展“一对一”教育帮扶； 在醒目位置及重点危险水域张贴“致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的公开信”和宣传横幅，浓厚宣传教育氛围，切实做好辖区范围内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以村居为单位组建巡逻队伍，建立巡逻制度及台账，对危险水域进行常态化巡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工程区域及在建水利工程内游泳、戏水。
---	------------	---	---

9	商会调解工作	县工商联 县司法局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乡镇建立联动机制； 2. 整合商会、企业及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 3. 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2. 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辖区企业信息，配合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 2. 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3. 向辖区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
10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风险。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督促整改； 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 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 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11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网格划分标准； 2. 核定员额编制； 3. 制定任职标准； 4. 建立网格员备案系统； 5. 编制培训大纲； 6. 建设培训基地； 7. 认证培训师资； 8. 制定考核标准； 9. 设立奖励基金； 10. 组织参与省级优秀网格员评选； 11. 制定处置流程； 12. 协调解决疑难事项； 13. 制定数据填报标准； 14. 开发更新系统； 15. 组织开展质量核查； 16. 搭建信息平台，整合数据，实现人员信息动态监管； 17. 分析数据评估风险，组织制定预案，提前防范不稳定因素； 18. 建立协调机制； 19. 组织专项督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网格划分； 2. 分配网格员走访任务； 3. 指导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 4. 督促问题处置； 5. 提出用人需求； 6. 组织人员选聘； 7. 办理备案手续； 8. 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 9. 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 10. 推荐优秀网格员； 11. 采集基础信息； 12. 核实数据变动； 13. 做好数据录入； 14. 开展定期走访核查； 15.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 16. 及时上传异常情况； 17. 开展日常协调； 18. 组织业务指导； 19. 落实问题整改。
五、乡村振兴（16项）				

1	合作社年报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年报政策法规，组织合作社培训，指导准确填报经营、财务数据； 协同市场监管局，审核年报数据，督促按时完成； 依据年报情况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营，监管异常合作社，促其整改。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合作社年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信用修复，公示年报及监管信息。 	<p>1.摸排合作社情况； 2.对未做年报的合作社进行催报； 3.督促异常合作社整改，清理“空壳社”。</p>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市场前的质量，监测产地环境，管控农药、兽药等投入品；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追溯、风险评估，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处置突发事件； 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从业者，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优质农产品认证。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与农业农村局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p>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 2.排查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 3.做好上级部门抽检、执法、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现场调处，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p>
3	农作物“一喷三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一喷三防”方案，统筹调配资金、物资与技术资源； 组织技术培训，推广药剂配方与喷施技术，发布病虫害情报。 	<p>1.宣传政策与技术，摸清小麦种植底数，组织农户参与； 2.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上报工作进展与问题。</p>
4	土地深耕深松、喷灌、测产等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 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 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 	<p>1.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 2.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 3.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做好复查整改。</p>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档案归档、移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流程； 组织开展测绘、数据录入，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审核乡镇上报档案； 监督乡镇工作，指导解决问题，开展业务培训。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登记发证。 	<p>1.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 2.在测绘指界过程中，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 3.做好证书发放过程中的现场调处； 4.整理本镇档案，初审无误后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5.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来源材料； 6.协调辖区内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p>
6	棉花种植面积核定与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补贴物资发放、飞防作业方案； 监督乡镇核定工作，抽检种植面积，审核汇总数据； 审核乡镇申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 选定飞防服务主体，监督作业质量，协调技术指导； 培训乡镇人员，宣传补贴、飞防政策。 	<p>1.宣传政策，动员参与面积核定，解答疑问； 2.组织人员逐户核查棉花种植面积，公示核结果，上报数据； 3.收集群众补贴申请，初审信息，整理上报，做好发放过程中的意见收集、上报； 4.协调作业地块，通知群众飞防作业时间，做好飞防现场秩序维护； 5.收集农户意见、工作问题，及时反馈。</p>

7	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农业防灾减灾	县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对乡镇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4.组织产销对接活动； 5.负责强降雪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出防灾减灾防范措施。</p>	<p>1.宣传病虫害防控、产销对接、防灾减灾政策知识，动员参与防控、销售活动； 2.摸排上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农产品产量与销售需求信息，收集灾害损失； 3.组织群众开展病虫害群防群治，做好飞防信息发布和现场秩序维护，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指导自救；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8	农业农村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及农业技术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2.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组织开展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4.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5.出台扶持政策，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 6.做好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先进农业技术培训，挖掘、打造先进技术生产示范基地； 7.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农业生产。</p> <p>县科技局： 负责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p>	<p>1.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2.做好培训通知的传达，组织学员参加培训； 3.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 4.做好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鼓励群众自发实施先进农业生产活动； 5.在农民和农业生产科技服务过程中，组织人员参与； 6.做好种植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鼓励农业技术人员、专家教授等注册农业科技特派员邀请农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 7.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p>
9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 2.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 3.培训乡镇人员，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 4.建立建后管护制度，指导乡镇落实管护责任。</p>	<p>1.协调施工矛盾，保障施工顺利； 2.组织村参与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 3.明确管护主体，组织日常维护。</p>
10	农村改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3.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p>	<p>1.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p>
11	农业保险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宣传方案，推广农业保险政策； 2.制定保险计划，落实保费补贴； 3.监督保险服务，核查承保数据，协助定损理赔。</p>	<p>1.入户宣讲政策； 2.做好保费收取过程中的问题调处，核实投保信息； 3.在承保查验过程中，提供人员和现场保障，为定损理赔提供精准参考； 4.收集农户意见，协调处理纠纷。</p>

12	撂荒地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贯彻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政策法规，制定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工作； 2. 推广粮作种植技术，指导复耕复种； 3. 针对撂荒地，提供改良技术与项目支持，改善耕种条件； 4. 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5. 组织查处违法违规“非粮化”、破坏耕地行为。</p>	<p>1. 宣传政策法规，讲解危害，鼓励举报违规； 2. 排查耕地“非粮化”、撂荒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整改任务； 3. 动员群众复耕撂荒地，引导种植粮食作物； 4. 协调解决复耕复种、土壤修复中的纠纷问题。</p>
13	渔业养殖与增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明确摸排标准，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受理养殖证申请，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 3. 汇总分析乡镇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形成报表； 4. 抽查乡镇摸排数据真实性，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 5. 制定宜渔坑塘和坑塘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服务监管，及时拨付相关政策性资金。</p>	<p>1. 宣传办证政策，指导准备申请材料； 2.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填写登记表； 3.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县局，开展现场核查； 4. 监督辖区持证养殖户数据更新，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5. 做好宜渔坑塘和坑塘改造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p>
14	县级以上水利工程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p>1.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2. 统筹协调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指导灌溉工程运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 4. 组织设施维修养护； 5.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重点河道压采项目、黄河水管道等水利工程的建设与改造； 6. 做好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办理； 7. 做好县级以上水利项目的日常维护； 8. 及时拨付涉及项目建设造成的青苗损失、占地补偿； 9. 征求乡镇、村队、群众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合理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10. 制定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 11. 安排专项资金补助； 12. 组织技术培训。</p>	<p>1. 落实上级要求，协调解决项目占地、补偿等群众利益问题； 2. 组织人员监督项目建设，巡查辖区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排查安全隐患； 3. 对设施维修需求进行上报； 4. 做好大中型灌排工程、重点河道压采项目、黄河水管道等水利工程建设的协调工作； 5. 协调工程建设用地、水源等本地资源； 6. 做好实施过程中的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确保工程进度； 7. 做好选址安装意见收集上报； 8. 维护设备运行； 9. 采集上报数据； 10. 宣传节水政策。</p>
15	清洁取暖政策落实	县行政执法局 县供电公司 县各燃气公司	<p>县行政执法局： 1. 核定补贴标准； 2. 根据能源使用情况对清洁取暖用户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县供电公司： 1. 做好清洁取暖设施设备（电代煤）用电量的统计和反馈； 2. 对清洁取暖设施设备（电代煤）的设备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县各燃气公司： 1. 做好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气代煤）用气量的统计和反馈； 2. 对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气代煤）的设备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p>	<p>1. 开展清洁取暖政策宣传； 2. 组织入户调查群众清洁取暖意愿； 3. 做好清洁取暖项目的申报。</p>
16	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疫病防控、污染源排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2. 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3. 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4.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5.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 审查畜牧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 2. 检查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检测产品质量，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不合格畜产品行为； 3.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畜牧养殖经营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 3. 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1. 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2. 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 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问题处理过程中的现场调处； 4.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p>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1	文明家庭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2.开展县级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3.做好文明家庭的宣传推广。 <p>1.动员群众参与文明家庭活动； 2.组织开展本镇文明家庭活动； 3.推荐镇级文明家庭参加县级文明家庭活动； 4.宣传文明家庭先进典型。</p>
七、社会管理（2项）			
1	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为乡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 2.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p> <p>1.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2.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 3.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p>
2	物业管理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县公安局</p> <p>县民政局</p> <p>县司法局</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p> <p>东明分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2.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3.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4.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和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5.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4.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5.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p>县民政局：</p> <p>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p> <p>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工程建设及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规划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2.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3.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p>做好物业服务质量和综合评价和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过程中的秩序维护。</p>

八、社会保障（9项）				
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标准； 2.建立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监管体系； 3.组织开展待遇核定支付； 4.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收集辖区养老保险注销登记需求信息； 2.对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管理； 4.及时报告违规情况。
2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及资格认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制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标准； 2.建立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监管体系； 3.组织开展待遇核定支付； 4.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收集辖区养老保险注销登记需求信息； 2.对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管理； 4.及时报告违规情况。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居民信息变更审核机制； 2.制定信息变更业务规范； 3.开展信息变更审批； 4.对违规变更行为进行查处。	1.收集辖区居民信息变更需求； 2.对居民信息变更情况进行初步核查； 3.开展信息变更审核工作； 4.及时报告异常变更情况。
4	企业用工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2.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4.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1.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2.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3.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4.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5	农民工欠薪调解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接收欠薪投诉，登记案件信息，审核材料完整性； 2.组织劳资双方协商，制定调解方案，监督协议履行； 3.对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或恶意欠薪行为的，按劳动仲裁程序办理。	1.发现欠薪隐患，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引导双方协商解决； 2.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走仲裁程序； 3.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维权意识。
6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县医保局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	1.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落实“一村（人）一档”纸质材料的落实，并同步进行材料的动态更新。
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审核上报的表格及信息； 2.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 2.提供发放信息查询服务。
8	居民养老保险退保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最终审核材料； 2.做好退费执行； 3.做好争议处理。	1.做好政策宣传与咨询； 2.做好退保申请受理和初审； 3.做好材料转报和跟踪； 4.协调处理相关矛盾纠纷； 5.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9	居民医疗保险退保	县医保局	1.负责最终审核材料； 2.做好退费执行； 3.做好争议处理。	1.做好政策宣传与咨询； 2.做好退保申请受理和初审； 3.做好材料转报和跟踪； 4.协调处理相关矛盾纠纷； 5.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九、自然资源（7项）				

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2.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街道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3.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5.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2.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3.配合县自规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自规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2.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 3.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2.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3.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2.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3.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2.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3.做好执法现场的维护秩序； 4.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6.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县林业局	1.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飞防工作； 3.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辖区内飞防区域、禁飞区域上报工作； 2.对发现的区域内虫情及时上报； 3.结合飞防、动员群众对辖区内发现的虫情进行联防联治。
3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指导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经营利用； 2.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经营利用等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依法打击处理涉野生保护动物犯罪行为。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案件开展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	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摸清家底并建立台账：县级部门需要全面清理新增项目用地的批准及供应情况，构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据库，逐宗逐地块分析成因，建立台账并纳入“一张图”管理；</p> <p>2.制定分类处置方案：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摸清工业低效土地的规模结构、权属性质、开发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亩均效益、企业现状等情况，制定“一地一策”的分类；</p> <p>3.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县级部门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聚焦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项目等重点领域，持续攻坚“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地块消化处置，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p>	<p>1.动态巡查和监管：强化土地供后监管，开展系统内项目逐宗动态巡查，确保用地单位按期建设，推动项目按期动工；</p> <p>2.综合施策和分类处置：镇需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等措施，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土地处置，坚持“分类处置、一地一策”，确保处置工作的公平公正；</p> <p>3.协调配合和政策支持：镇应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完善监督服务，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土地权利人和社会力量的再开发动力；</p> <p>4.产业导向和转型升级：探索低效工业用地用途合理转换机制，激发企业转型升级，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p>
5	水土保持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p>1.镇级组织摸底调查，县局编制实施方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总则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p>	<p>1.配合实地核查；提供基础资料；协助信息收集；做好日常监测；</p> <p>2.配合实地核查；提供基础资料；协助方案实施；做好群众工作；</p> <p>3.开展日常巡查；记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落实；反馈督促情况；</p> <p>4.配合实地核查；提供基础资料；协助方案实施；做好日常监管；</p> <p>5.开展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材料；组织群众参与；反馈宣传效果；</p> <p>6.配合现场执法；维护执法秩序；协助调查取证；做好群众工作；</p> <p>7.开展日常巡查；记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情况；做好巡查记录。</p>
6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依据火灾现场状况，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全力控制火势蔓延，解救被困人员，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p> <p>2.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p> <p>县林业局：</p> <p>1.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p> <p>2.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p> <p>3.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专业消防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伍以及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确保火灾得到及时有效地控制，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p> <p>2.制定并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灾预警、应急响应、扑救指挥、物资保障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定期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管理工作，确保灭火器材、防护装备、运输工具等应急物资充足、完好。建立健全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储备物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县公安局：</p> <p>1.依法开展火灾侦破工作，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p> <p>2.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p> <p>3.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维护现场秩序。</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针对林区旅游景区，配合林业部门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景区内火源管控；</p> <p>2.火灾发生时，协助做好游客疏散与安置工作。</p>	<p>1.落实防火责任，开展宣传排查；</p> <p>2.火情发生时组织扑救并及时上报；</p> <p>3.做好救援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p> <p>4.负责火场清理与后续处理；</p> <p>5.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6.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值班值守；</p> <p>7.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8.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7	土地征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3.负责村的征地工作。</p>	<p>1.做好辖区土地征收补偿宣传工作； 2.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协助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3.协助做好村的征地拆迁工作。</p>
十、生态环保(11项)				
1	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淘汰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1.依据环保标准，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 2.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 3.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 4.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5.联合公安、交通开展路检路查，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规查处，督促淘汰； 6.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 7.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简化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发放，激励车主主动淘汰。</p>	<p>1.挨户走访、电话沟通，摸清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 2.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争取车主理解支持； 3.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加强重点路段监管，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通知当事人进行处理； 5.协助车主办理淘汰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化解矛盾纠纷。</p>
2	智慧环保平台反馈和环保信访事件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对工业源、规模以上养殖污染源源头排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养殖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污染行为进行源头排查整治。 县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油烟、垃圾倾倒等造成的污染行为进行整治处罚。</p>	<p>1.核实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情况； 2.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整改工作； 3.做好环保信访事件的处置、转办工作。</p>
3	生产经营企业环保工作综合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环境专项执法行动； 3.开展现场检查，督导企业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指导企业开展治污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检测； 5.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负责本辖区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及年检工作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2.组织开展企业治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p>
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 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局： 1.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的具体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施工工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县公安局： 1.设定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秸秆焚烧、渣土车违规上路等行为。 县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2.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在发现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4.统筹镇、村网格力量，对发现焚烧秸秆、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有效处置整改，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相应主管部门。</p>

5	扬尘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交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扬尘治理。 县交通局： 负责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营运船舶和交通作业机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日常保洁； 2.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情况上报； 3.实施扬尘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非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制定治理标准； 3.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5.及时向乡镇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6.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1.加强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 2.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治； 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做好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过程中的现场处置，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和隔油池； 5.长效管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 6.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7	散煤治理	县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负责制定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评估清洁煤推广和散煤整治的环境效益。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管清洁煤和散煤质量，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	1.宣传与群众工作入户宣传清洁煤政策、散煤危害及举报渠道；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反馈流动销售线； 2.排查与信息管理全面摸排辖区内散煤情况：排查“双替代”村散煤储存、复燃情况；巡查固定销售点及流动散煤车辆，记录线索并上报； 3.日常监管与整治，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散煤复燃户教育劝导，督促整改；做好查封劣质散煤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 4.数据汇总与上报定期汇总清洁煤推广、散煤整治数据；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清单。
8	噪声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检查工业、企业噪声源。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体工商户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普法宣传； 2.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及餐饮、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上报处理； 3.做好投诉问题化解现场的协调工作，为调处提供信息，反馈处理结果。
9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计划，明确处置目标、标准； 2.监管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打击违规丢弃、排放等行为； 3.推广先进处置技术，组织培训，指导乡镇、农户、企业科学处理废弃物。	1.宣传废弃物处置政策、危害及方法； 2.合理设置收集点，组织人员收集、转运废弃物； 3.巡查田间、养殖场等，及时发现制止乱排乱放并反馈问题。

10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 2.开展污染耕地采样检测； 3.牵头开展好土地污染情况整治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p>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农田基础设施。</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组织查处违法违规“非粮化”、破坏耕地及污染土壤行为。</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11	固废及危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固废危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2.加强对农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p>1.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涉固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上报；</p> <p>2.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p>
十一、城乡建设（5项）				
1	农房的抗震改造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提供农村居民自建住房推荐设计图集；</p> <p>2.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抗震设防技能培训，提高其抗震设防施工能力；</p> <p>3.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工作。</p>	<p>1.指导选用标准图集；</p> <p>2.监督施工过程中抗震措施落实，及时上报违规线索；</p> <p>3.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建设工程开工信息及时上报。</p>
2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并配备信息员，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p>

3	农村生活供水工作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争取项目资金； 2. 监督供水工程建设与运维，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 3. 执法检查； 4. 监督管理农村供水工作。 	<p>1. 摸排辖区农村供水需求和地下水开采现状，在上级指导下完成农村饮水井封停；</p> <p>2. 做好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人员、机械协调工作；</p> <p>3. 组织群众参与节水宣传；</p> <p>4. 巡查供水设施和非法取水点，及时上报供水故障与超采线索；</p> <p>5. 做好日常农村供水相关情况报告。</p>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规划审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特种设备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配合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p>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有关小区、片区的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 2. 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衔接； 3. 做好所有小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4.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许可办理等工作。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财政资金和相关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指导、规划投诉解释； 2. 做好小区的规划选址等工作。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对改造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清理； 2. 派员跟踪指导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p>县民政局：</p> <p>负责指导老旧小区自治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核准等手续工作。</p>	<p>1. 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p> <p>2.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p>
十二、交通运输 (2项)				

1	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以内路域环境整治； 2.做好路域环境整治执法活动，对违规占国省道经营，破坏路体、路基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做好公路用地以外区域卫生、绿化等路域环境整治过程中的协调处理； 2.维持现场执法秩序。
2	非法驾校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 2.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 3.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 2.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 3.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 4.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十三、文化和旅游（7项）				
1	文物普查和修缮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 4.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 4.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2	农村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全县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 2.根据乡镇申报计划，发放配套器材，并实施安装维护。	1.负责本辖区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 2.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
3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 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1.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 2.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
4	县级以上文化阵地的日常运维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 2.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 3.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1.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2.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 3.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	1.协助做好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 2.充分利用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 3.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 4.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
5	旅游资源摸排和资源普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1.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上报工作。

6	传统文化与非遗传承创新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剪纸、舞蹈等手工技艺类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 2.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落实培训计划，组织开展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3.制定非遗传承理念与创新培训方案； 4.整合非遗传承人、专家等师资资源，争取项目保护资金，搭建培训课程体系。	1.摸排辖区群众培训需求，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2.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 3.配合开展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4.摸排辖区民间技艺；收集非遗传承线索，确定推荐对象； 5.配合项目材料搜集整理； 6.配合对非遗项目促进乡村振兴。
7	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2.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	1.摸排辖区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 2.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

十四、卫生健康(5项)

1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3.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4.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 5.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县教育体育局： 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 2.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2.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村防控工作。
2	孕前优生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查体点，配备设备和专业人员； 2.制定查体流程标准，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服务同质化； 3.跟踪随访异常结果人群，协调转诊治疗。	摸排辖区内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

3	“两癌”筛查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2.收集各乡镇适龄妇女底数,与县卫生健康局共享人员信息。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 2.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 3.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4.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辖区内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2.广泛宣传动员,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达成“应筛尽筛”目标。
4	艾滋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2.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3.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4.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 5.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 6.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7.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2.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p>县教体局:</p> <p>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p> <p>县委宣传部:</p> <p>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 2.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 2.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5	职业病防治和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 2.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 3.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乡镇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 4.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 2.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乡镇调解劳资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态排查辖区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 2.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引导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 3.做好送达执法文书的现场处置,跟踪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并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p>县气象局：</p> <p>提供预警信息核查技术支持，制定宣传内容标准；设施技术维护、故障维修及数据校准；发布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p> <p>县应急管理局：</p> <p>统筹防灾减灾宣传规划，提供宣传资料和培训支持。</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结合农业生产需求，协同开展针对性宣传。</p> <p>县财政局：</p> <p>保障设施维护专项资金拨付。</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提供专业监测数据。</p>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街开展工作； 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和相关部门水旱、地震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地震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 <p>县水务局：</p> <p>负责编制县级江河、湖泊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做好桥洞涵道日常巡查，指导供水工程、燃气、污水场站安全运行，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负责震情跟踪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收集管理辖区内地震观测数据，组织召开地震趋势（震情）会商会，形成震情会商意见，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县政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p> <p>县交通局：</p> <p>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接收县直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后，通过广播、微信群、应急广播等方式迅速传达至村和群众； 组建镇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物资开展先期处置； 做好专业救援现场的秩序维护，做好能力范围内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统计灾害损失，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展灾情核查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修复受损基础设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定期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引导群众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组织开展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做好镇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日常演练，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入户发放宣传手册，确保每户知晓避险知识； 做好日常巡查、故障上报、环境维护；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组织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制定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工作，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相关部门定期重点检查，着重“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消防安全监管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负责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p>县应急管理局：</p> <p>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对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抽查备案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安排部署各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 <p>县商务局：</p> <p>配合相关局对商场、宾馆等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对所辖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对下属单位及网吧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管。</p> <p>县委宣传部：</p> <p>对电影院、书店、印刷行业实施日常消防监管。</p> <p>县教育体育局：</p> <p>对学校、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日常消防监管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学校、幼儿园不予批准设立。</p> <p>县委统战部：</p> <p>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宗教场所的消防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p> <p>按照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及时上报； 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现场协调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危险化学品监管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做好调查取证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 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

5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p>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做好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p> <p>县民政局： 做好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p> <p>县公安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p>县教体局： 指导各类学校做好教育和防范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击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实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计划。</p> <p>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p>	<p>1.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 2.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3.对辖区内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 4.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帮扶； 5.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p>
6	非法加油点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	<p>1.做好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提供本地区加油站点名单； 2.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小组开展督导检查； 3.收集线索并移交相关部门； 4.从严把好市场准入关，加强日常监管； 5.配合查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p>	<p>1.排查辖区非法加油点，建立台账并上报； 2.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p>
7	电动车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计划，指导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推动居民公共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指导完善消防设施。</p>	<p>1.开展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8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p> <p>县综合执法局： 1.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村委会、居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p>
十六、市场监管（3项）				
1	集体聚餐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 1.制定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乡镇开展备案管理； 2.对承办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乡村厨师进行资质审核； 3.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高风险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p> <p>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指导聚餐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防范食源性疾病传播。</p>	<p>1.受理辖区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审核聚餐规模、场地条件等信息； 2.建立集体聚餐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辖区内聚餐活动动态； 3.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5.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并按照上级部门指导开展救治调查工作。</p>

2	食品摊点、小摊贩等点位备案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p>1.制定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指导备案登记工作； 2.对小摊点食品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来源、加工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3.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摊点责令整改或取缔。</p>	<p>1.受理小摊点备案申请，审核经营者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完成备案登记并建立台账； 2.定期更新小摊点信息，及时向县直部门报送备案数据； 3.组织村网格员对辖区内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做好整改过程中现场处置； 4.宣传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5.调解小摊点经营中引发的邻里纠纷、占道经营矛盾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p>
3	食品安全管理	<p>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卫生健康局： 1.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 3.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p> <p>县卫生健康局： 1.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支持，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2.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救治及报告工作。</p> <p>县委宣传部： 1.协助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扩大社会知晓率； 2.配合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强化舆论监督。</p> <p>县农业农村局：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2.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及执法现场秩序的组织和维护工作。</p>	
十七、综合政务（4项）				
1	党史、地方志资料的编纂出版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p>1.负责中国共产党东明历史、东明县地方志、东明县情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东明县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2.负责续修县级综合志书的总体设计、编纂工作；负责《东明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3.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 4.指导乡镇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东明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p>	<p>1、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活动，配好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 2、对《中共东明地方史》《中共东明县组织史》《中共东明县村级组织史》《东明县志》《东明年鉴》等党史、地方志书籍进行供稿。</p>
2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工作	县国资委	<p>1.制定报废标准； 2.审批处置申请；监督处置过程。</p>	<p>1.提出处置申请； 2.组织技术鉴定； 3.实施资产清理； 4.完善处置档案。</p>
3	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种征管工作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p>县财政局： 1.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 2.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p> <p>县税务局： 依法开展税务工作。</p>	<p>1.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县税务局； 2.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3.为税务机关提供辖区内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p>

4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	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2.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 3.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4.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5.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6.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p>县行政审批局：</p> <p>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 3.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2.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3.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 	<p>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制定本镇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p> <p>2.对在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p> <p>3.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p> <p>4.协调处理幼儿园与家长、村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p> <p>5.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p>	
2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2.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p>县民政局：</p> <p>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食品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2.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p>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打击暴力抗法及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科技局：</p> <p>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巡查；</p> <p>2.做好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p> <p>3.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p> <p>4.做好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处理的秩序维护；</p> <p>5.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监管部门。</p>	

刘楼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一、党的建设 (1项)		
1	开展海外文化活动	县委宣传部
二、民生服务 (1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三、乡村振兴 (3项)		
1	“富民贷”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	开展疫病防治、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全镇的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四、社会保障 (7项)		
1	开展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开展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关系转续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东明县医保局
6	开展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工作	县医保局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自然资源（5项）

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辖区内木材企业低氮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2	排查辖区内燃煤锅炉使用情况并上报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七、城乡建设(1项)		
1	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交通运输(1项)		
1	非法营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九、卫生健康(10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健局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健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健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健局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健局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健局
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健局
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县卫健局
1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县卫健局

十、综合政务（15项）

1	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2	协助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办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办理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县卫健局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县医保局
6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县医保局
7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县医保局
8	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保局

9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县医保局
1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13	办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14	办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5	再生育审批	县卫健局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